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**

**專任助理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)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1392號。

（二）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至翌日起3個月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大學以上畢業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，具行政相關經驗者佳；無經驗亦可。

（四）具基本資訊能力：簡易中英打、整理word檔電子教材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行政文書處理事宜。

（二）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。

（三）協助辦理學校規劃與辦理區域協作或跨區域分享會議相關行政事宜。

（四）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校內專家諮詢輔導行政事宜。

（五）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詢輔導行政事宜。

（六）協助辦理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試行課程，並於區域分享及公開觀課行政事宜。

（七）擔任學校107課綱核心小組成員，並協助前導計劃及優質化計劃文書工作。

（八）行政業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僱用日期：自簽約日起，起迄日期依國教署核定辦理(此計畫期程為107年1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若國教署補助終止，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，聘任期間若表現優良得於下次計畫申請通過後直接續聘。

六、待遇：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待遇。

七、甄選公告：於校網、媒體報紙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

1.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於107年10月12日前完成報名(郵寄報名資料請於10月12日寄達本校)，封面請註明「**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專任助理**」字樣。

2.收件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，人事室。

（二）報名應備資料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電腦能力測驗50％；口試50％。

（二）甄試時間：107年10月17日（星期三）
13:10~13:30報到，13:40~15:00測驗，15:10進行口試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12:00前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07年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11:00-12:00至人事室報到簽約。

**花蓮縣海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專任助理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 | □男□女 | **【相片黏貼處】**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婚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其他 | □原住民□身心障礙 |
| 兵役 | □役畢□未役□無兵役義務 □ 於 年 月 日退役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 | 日：（）行動：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（請填全銜）學位 | 系所 | 俢業期間 | 證書字號 |
| 高中 |  |  | 　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  |
| 大學 |  |  | 　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  |
| 碩士 |  |  |  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  |
| 博士 |  |  |  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
| 專業技術或證照 | 證照名稱 | 核發機構 | 證書字號 |
|  | 　 |  |
|  |  |  |
| 繳驗證件名稱 | □ 1.報名表（貼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□ 2.簡歷自傳乙份□ 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□ 4.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□ 5.兵役證明。 □ 6.切結書。 |  |
| **以上證件影本請以Ａ４紙張依序裝訂成冊** |
| 應考人員簽章**【請親自簽名】** | 資格審查人員 | 資格複審人員 |
| 民國年月日 |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

簡 歷 自 傳

**附件3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現職單位職 稱 |  |
| 經　　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家庭及成長背景 |  |
| 工作績效及工作期許 |  |
| 個人理念 |  |
| 人生座右銘及其他 |  |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參加**花蓮縣海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專任助理**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2.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
3. 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4.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 此致

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**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 訊 處：

 聯絡電話：（住）：

 （手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